# **外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外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沪电信职院委〔2017〕45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沪电信职院委〔2017〕46 号《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学院党政日常重要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确保学院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会中要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充分讨论，确保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公平公正，党总支（副）书记与（副）院长要在会前审议征集的议题，确保议题的准确度。表决要遵循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和行政作出的各项决策在学院的贯彻落实问题；学院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宜。主要包括：

（一）学院重大决策问题

1.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有关决策，研究决定学院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教学、科研、育人和管理等重要措施和改革方案；

2.研究制定学院党政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

（二）学院重要人事工作安排

3.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岗位的设置和调整；属于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

4.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以及辅导员选聘等；

5.研究学院人才引进计划、教学团队建设；教职工员的聘任、绩效分配方案、年度考核和进修深造推荐等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重要项目工作安排

6.研究学院年度经费使用原则、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要问题；

7.研究学院招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四）其他重要事项

8. 需向学校请示、报告的及确有必要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研究、讨论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性质由院长和党支部书记分别主持。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院党支部书记、院长、副院长、纪委委员,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有关人员（纪委委员或分工会主席）可就某个相关议题列席会议。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会议主持人会后要向未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本次会议议题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按规定须听取群众意见，事先应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议题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涉及的人才引进和权限范围内的干部选拔任用等重要事项应实行票决制。表决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待进一步研究沟通、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特殊情况下，也可实行票决制或将争议情况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

第五章 会议的纪律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或决议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和坚决执行，并且应以会议决定或决议对外表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等有关的问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执行、反馈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全体成员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须将实施情况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要及时做好领导、协调工作，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应向本部门教职员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学院对本规则执行情况要进行自查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督查。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2019年12月18日 修订